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I)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II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IV)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635港元之價格按悉數配售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35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8%，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9%。

## 配售可換股債券

### (i) 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獨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

假設完成配售本金總額達1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後，合共30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一批）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97%，並相當於按換股價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第一批）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兌換股份（第一批）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ii)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獨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高達44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

假設完成配售本金總額達44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及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按換股價悉數兌換後，合共70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二批）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93%，並相當於按換股價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第一批）及兌換股份（第二批）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9%。

兌換股份（第二批）須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二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控股股東創智，即賣方

配售代理 獨立第三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代理

本公司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控股股東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63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其持有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及(i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635港元。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配售事項

#### **承配人**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8%，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9%。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35港元之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配發條款釐定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10港元折讓約10.5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19.82%；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4港元折讓約8.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釐定及議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之所有有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19港元。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屬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等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2.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之數目**

200,000,000股新股份，即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8%，並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9%。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分拆股份，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5)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01,255,000股未發行股份。於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力。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該授權將仍然有合共301,255,000股未發行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3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釐定及議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於計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應付之所有有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619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悉數達成，則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即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表獨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終止

配售及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失策或不明智之舉時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10個營業日（不包括任何與批准本公佈、通函或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文件有關之暫停）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總認購價，收取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配售佣金。

##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主要條款

根據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盡力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高達190,5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倘配售代理未能確認至少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代理將保證，假設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每批配售完成後即時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隨附之換股權，概無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金額

本金總額高達190,500,000港元。

### 將向各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之最低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金額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金額或會最多分四批配售及每批將予配售之金額不得少於47,625,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

###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第一批）0.635港元，可由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權利具有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將就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刊發公佈。

就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以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法，或由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按不低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予條款日期市價之價格，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之應收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之80%；
- (vi) 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撥付可能收購所需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及兌換股份（第二批）概不會導致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折讓約10.5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19.82%；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4港元折讓約8.50%。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將籌集之擬定資金金額及兌換股份（第一批）數目。兌換股份（第一批）之淨換股價為約0.619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不計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將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之日到期。任何尚未贖回及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須由本公司按未兌換本金之100%以現金贖回。

### 地位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地位相同，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 兌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發行當日至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到期日止期間隨時以換股價將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一批），惟兌換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倘適用）連同各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9%，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有關兌換後未能得以維持則除外。

## 兌換股份（第一批）

根據換股價0.63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一批），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97%；及
- (ii) 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第一批）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

##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兌換股份（第一批）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第一批）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以及於完成認購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約99.74%之一般授權。

## 提前贖回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概不會提前贖回或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未兌換本金。

## 投票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先決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兌換股份（第一批）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後第6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事先違反而須負上之責任除外）。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或之前完成。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兌換股份（第一批）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及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一批）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轉讓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轉讓或出讓至任何第三方，惟債券持有人須於進行轉讓前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則將須取得聯交所（倘適用）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倘及當債券持有人向其他須予披露之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時，本公司承諾刊發必要之公佈（倘適當）。

## 終止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配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配售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通函或有關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嚴重違反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載列之任何保證，

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首次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終止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訂約各方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一方概不得因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總認購價，收取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配售佣金。

##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主要條款

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盡力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本金總額高達444,5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倘配售代理未能確認至少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代理將保證，假設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緊隨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每批配售完成後即時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隨附之換股權，概無有關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金額

本金總額高達444,500,000港元。

## 將向各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之最低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金額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金額或會最多分四批配售及每批將予配售之金額不得少於111,125,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

###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第二批）0.635港元，可由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或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權利具有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將就換股價之任何調整刊發公佈。

就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以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法，或由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授出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按不低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予條款日期市價之價格，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之應收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之80%；
- (vi) 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撥付可能收購所需款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兌換股份（第一批）概不會導致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折讓約10.5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92港元折讓約19.82%；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4港元折讓約8.50%。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將籌集之擬定資金金額及兌換股份（第二批）數目。兌換股份（第二批）之淨換股價為約0.619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不計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將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之日到期。任何尚未贖回及尚未兌換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須按未兌換本金之100%以現金贖回。

## 地位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構成本公司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地位相同，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 兌換條款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發行當日至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到期日止期間隨時以換股價將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第二批），惟兌換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倘適用）連同各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擁有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9%或以上，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有關兌換後未能得以維持則除外。

## 兌換股份（第二批）

根據換股價0.635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兌換股份（第二批），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7.93%；及
- (ii) 發行認購股份、兌換股份（第一批）及兌換股份（第二批）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9%。

##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二批）之授權

兌換股份（第二批）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第二批）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提前贖回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概不會提前贖回或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未兌換本金。

## 投票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債券持有人概無權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先決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兌換股份（第二批）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6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惟因任何事先違反而須負上之責任除外）。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或之前完成。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兌換股份（第二批）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及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二批）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二批）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轉讓

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轉讓或出讓至任何第三方，惟債券持有人須於進行轉讓前提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倘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則將須取得聯交所（倘適用）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倘及當債券持有人向其他須予披露之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時，本公司承諾刊發必要之公佈（倘適當）。

## 終止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配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配售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通函或有關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嚴重違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載列之任何保證，

配售代理可透過於首次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當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終止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訂約各方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一方概不得因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基於上文所述及下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理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約為123,680,000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85,590,000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433,240,000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公佈所披露之有關燃料油品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推廣及批發業務，並於中國東部及南部地區擁有油庫、碼頭及相關設施之潛在收購（「可能收購」）及其後業務發展所需款項。倘潛在收購未能落實，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有待確認之日後投資項目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之潛在收購外，本公司並無確認其他投資項目。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i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行使本金總額達1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所附之換股權後；及(v)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行使本金總額達44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所附之換股權後：

股東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悉數行使本金總額 達190,5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所附之換股權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悉數行使本金總額 達444,5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及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所附之換股權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	所持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創智(附註1及3)	1,875,000,000	74.81%	1,675,000,000	66.83%	1,875,000,000	69.28%	1,875,000,000	62.37%	1,875,000,000	50.59%
余允抗(附註2)	3,150,000	0.13%	3,150,000	0.13%	3,150,000	0.12%	3,150,000	0.10%	3,150,000	0.0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7.98%	200,000,000	7.39%	200,000,000	6.65%	200,000,000	5.40%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	-	300,000,000	9.98%	1,000,000,000	26.98%
其他公眾股東	628,125,000	25.06%	628,125,000	25.06%	628,125,000	23.21%	628,125,000	20.90%	628,125,000	16.95%
小計	628,125,000	25.06%	828,125,000	33.04%	828,125,000	30.60%	1,128,125,000	37.53%	1,828,125,000	49.33%
已發行股本合計	<u>2,506,275,000</u>	<u>100.00%</u>	<u>2,506,275,000</u>	<u>100.00%</u>	<u>2,706,275,000</u>	<u>100.00%</u>	<u>3,006,275,000</u>	<u>100.00%</u>	<u>3,706,275,000</u>	<u>100.00%</u>

附註：

1. 創智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均被視作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被視作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項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及發行兌換股份（第二批）。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予促成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首份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與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	指	本公司根據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高達190,5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就所獲得之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總額，即每股股份0.63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第一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300,000,000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向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高達444,5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第二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700,000,000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及發行可換股股份(第二批))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高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一名或多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之最後交易日期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促成彼等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及認購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2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或「創智」	指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股股東，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余允抗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余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陳筠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林傑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陳自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李春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楊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
- (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softinc.com](http://www.thinssoftinc.com)內。